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5〕7-13号

当事人名称：峨山鑫晟包装纸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惠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6MA6L2GAQ85

地址：玉溪市峨山县化念镇冲山小组

我局于2025年4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5万吨蔬菜水果包装专用保鲜纸项目于2024年7月开始新建设一条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但未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设施，未经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书证：（1）2025年4月28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峨山鑫晟包装纸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峨山鑫晟包装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蔬菜水果包装专用保鲜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件、《峨山鑫晟包装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蔬菜水果包装专用保鲜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峨山鑫晟包装纸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峨山鑫晟包装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蔬菜水果包装专用保鲜纸项目（一期工程）技术服务合同表》复印件，证明峨山鑫晟包装纸制品有限公司构成违法主体；（2）2025年4月28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苗惠存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辅助证据证明苗惠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配合调查询问。（3）2025年7月13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李小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李小明为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可以配合调查询问。

（二）视听资料：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6张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存在和具体情况。

（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2025年4月24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经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李小明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存在。（2）2025年6月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蔬菜水果包装专用保鲜纸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你公司已停止调试或生产。

（四）当事人的陈述：（1）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8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分别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李小明、法定代表人苗惠存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2025年8月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苗惠存做进一步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证实：2019年李小明租用苗惠存的厂区，并于2024年7月开始新建设一条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并建设了一个水膜除尘器、水循环系统，之后陆续调试生产。

你公司建设项目未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设施，未经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24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2025〕7-1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2025年7月29日，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1.公司非实际违法主体，实际责任应由承租方李小明承担。2.因污水处理厂建设、道路阻断、变压器电力不足、电路故障等原因，直到2024年7月底才开始调试。3.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在验收流程、变压器安装、生产设备维修、招工、排污许可证办理、新增气浮机采购等方面与李小明沟通不畅，导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一直未完成。4.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苗慧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多次提醒和督促李小明按照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和提供资料开展验收工作；公司属于小微企业；资金困难，导致验收工作停滞；希望免予处罚。经调查，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1不予采纳，陈述申辩意见2、3予以采纳，陈述申辩意见4部分采纳，详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峨山鑫晟包装纸制品有限公司2025年7月29日陈述申辩的答复书》。

2025年7月30日，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2025年9月4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听证，在听证会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苗惠存提交《关于峨山鑫晟包装纸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提出：1.公司行为属于“调试”，无生产证据证实公司“擅自生产”。2.“调试”属于验收前必要环节，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生态环境部复函的“不予处罚”条件。3.公司属于微型企业，处罚将导致企业倒闭、职工失业，违背国家“稳就业”及玉溪市“包容审慎监管”政策。经核查，我局对你公司的申辩意见1、2不予采纳，申辩意见3部分采纳，详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峨山鑫晟包装纸制品有限公司2025年9月4日申辩的答复书》。同日，你公司代理人李沙除上述意见外，还提出：公司非实际违法主体，实际责任应由承租方李小明承担。该意见我局在第一次答复中已明确，不予采纳。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裁量清单（2024年修订版）》中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或者竣工环保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违法行为进行裁量计算：

违法事实：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裁量等级：3；（你公司制浆生产线，建设了3个储水罐用于沉淀生产废水和水膜除尘器用于去除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工业废气中的粉尘颗粒，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的气浮机和处理废渣的板框压滤机）等设施。）

排放污染物类型：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3；（你公司年产5万吨蔬菜水果包装专用保鲜纸项目使用一台生物质锅炉，排放的是一般工业废气。）

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裁量等级：5；（你公司主要生产蔬菜水果包装专用保鲜纸，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公司项目类别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中第37项纸浆制造221；造纸222（含废纸制造），已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地点：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裁量等级：1；（经“云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慧平台”查询结果显示，你公司年产5万吨蔬菜水果包装专用保鲜纸项目所在地位于“峨山县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以下，裁量等级：3；（根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你公司年产5万吨蔬菜水果包装专用保鲜纸建设项目于2024年7月部分建成开始调试生产，2025年4月28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对你公司下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环境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峨环限改通〔2025〕41号），2025年6月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上1年以下”。）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5天以下，裁量等级：1；（2025年5月20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调试，严格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建设，配套建设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完成后方可进行调试，调试后3个月内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2025年6月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超过限改时间，为“5天以下”。）

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1；（你公司近两年（含本次）环境违法1次。）

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你公司违法行为仅在峨山县境内造成影响。）

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2025年5月20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调试，严格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建设，配套建设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完成后方可进行调试，调试后3个月内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2025年6月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建设安装污水处理设施。）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裁量等级：-2；（你公司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提交各类证据材料，积极配合进行调查询问。）

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你公司主要生产蔬菜水果包装专用保鲜纸，从2024年7月起间断性调试，造成的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但你公司积极补救，立即停止调试，安装气浮机等污水处理设施。）

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2；（你公司主要生产蔬菜水果包装专用保鲜纸，有5名职工，营业额约5万元，参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中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确定：0.6

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裁量系数：0.4~0.7；（经“云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慧平台”查询结果显示，你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峨山县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经计算为0.6。）

行政相对人类别：非重点监管企业，裁量等级：3；（经查询《2025年玉溪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和《玉溪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2025年第二季度）》，因公司建设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暂未将你公司纳入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管理类别属于“非重点监管企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裁量等级：4；（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中第37项纸浆制造221；造纸222（含废纸制造）”的规定，你公司年产5万吨蔬菜水果包装专用保鲜纸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项目，裁量等级：4；（你公司主要生产蔬菜水果包装专用保鲜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公司年产5万吨蔬菜水果包装专用保鲜纸建设项目需办理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18,000（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处罚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

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3日